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委托书

委托单位	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评估项目名称	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G4F-4、G6F-1、G6F-5、G7F-1、G7F-2、G7F-3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
估价对象	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G4F-4、G6F-1、G6F-5、G7F-1、G7F-2、G7F-3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
估价目的	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及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厅发[2018]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委托评估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，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评估期日	2020年4月22日
时间要求	5个工作日
委托单位联系人	戈春霞
受托土地估价机构	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备注	1、依据《服务协议（地价评估供应商入围机构-出让）》，评估服务费参照原《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4]2017号）文件中的收费标准，并按照中标通知书的取费折扣计算，不超过50万元。 2、提交的报告须是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中的最终备案版本，未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同意，不得修改或重新备案。估价机构在提交最终备案版纸质报告同时，一并提交报告相同内容的PDF扫描版本。 3、按照《出让及收购地价评估机构库入围机构暂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提供的报告经审核，需进行修改的，委托方可视情况扣减评估服务费。 4、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评估机构库服务期结束期间，本项目因出让条件（如房屋建设类型、销售限价、规划条件、自持经营、公共配套设施出让模式等）、土地成本、实物补偿等出现调整或超过地价有效期尚未供应，需重新组织地价评审时，你公司需无条件配合重新出具报告，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

2020年4月22日